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劉興迪

代 理 人 張宏銘

詹素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F-0000000	15,000	1
2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至 91-ND-0000000	6,000	6
3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至 91-ND-0000000	4,000	4
4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至 91-ND-0000000	12,000	12
5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至 91-ND-0000000	3,000	3

(續上頁)

合計			40,000	26
----	--	--	--------	----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